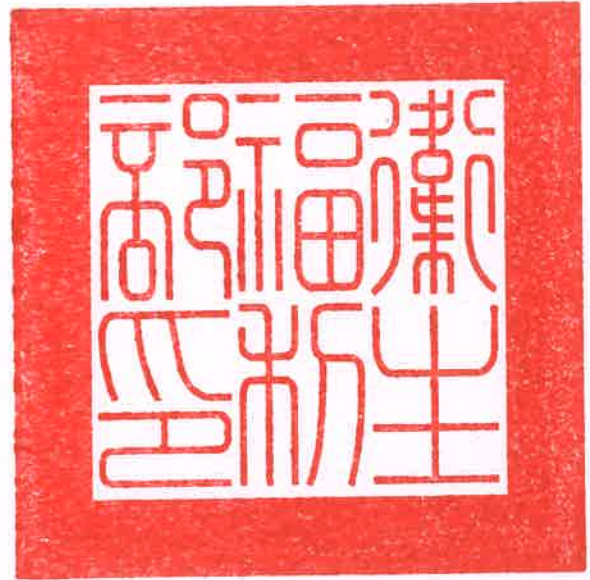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41761108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114年度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事務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及第95條、護理人員法第23條之1、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委託辦理之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事務，包括：精神科醫院、精神科教學醫院、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等機構之實地評鑑，以及與前開機構評鑑相關之行政事務。
- 二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，電話：(02)8964-3000，傳真：(02)2963-4033。

部長邱泰源